

人行道 售貨

規定

人行道商販一覽匯總



The City of
SAN DIEGO

想瞭解更多詳情，請前往 sandiego.gov/sidewalkvending

要查看完整的條例，請瀏覽《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
第3章第6條第1款



本手冊中提供的資訊匯總了協助相關人士在聖地牙哥市展開人行道售貨業務活動的規章制度。請注意，以下頁面並未包含該條例的所有要求。本手冊僅供參考。人行道商販應查看《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第 3 章第 6 條第 1 款，以熟悉所有要求。請瀏覽市政府網站獲得《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https://www.sandiego.gov/city-clerk/officialdocs/municipal-code> 或向市政辦公室索取，地址：202 C Street, San Diego, CA. 92101。

許可要求

人行道售貨許可證¹

出售商品的人行道商販必須獲得人行道售貨許可證方可在聖地牙哥市展開售貨業務活動。許可證由市財務局簽發，自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必須每年更新。

聖地牙哥市營業稅證明

在聖地牙哥市經營的所有企業，包括人行道商販，都必須獲得營業稅證明。營業稅每年繳納一次，並將與人行道售貨許可證一起更新。

加州銷售者許可證

如果適用，人行道商販必須持有有效的加州稅務和費用管理局銷售者許可證，地點或分地點指定為「聖地牙哥市」。銷售者許可證允許向顧客收取銷售稅，並將這些金額報告給州政府。取得銷售者許可證無需任何費用。

食品商販

除上述要求外，銷售食品商販還必須持有：

- 1. 聖地牙哥郡公共衛生許可證**

所有出售食品的人行道商販都必須取得並始終展示聖地牙哥郡公共衛生許可證。

- 2. 聖地牙哥郡食品處理人員身份卡**

所有食品處理人員都必須取得聖地牙哥郡食品處理人員身份卡。

許可證被拒和吊銷

出於以下任何原因，新人行道售貨許可證申請或許可證更新可能會被拒絕或吊銷：

- 申請人在過去 36 個月內曾發生人行道售貨許可證被吊銷的情況。
- 在人行道售貨許可證申請中提供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資訊或事實。
- 人行道售貨許可證簽發後，對於在有關人行道售貨許可證申請中提供的事實的任何重大變更未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聖地牙哥市政府。
- 屢次未能遵守《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第 3 章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作為人行道商販經營時違反其他地方、州或聯邦法律。
- 與先前違反該條例有關的所有處置，包括支付行政罰款和適用的社區服務的完成情況。

¹ 售貨許可證只簽發給個人。計劃售貨的**每**一名個人均需單獨取得許可，即使該個人受雇或受聘於其他個人或企業或將使用其他個人或企業所有的售貨設備。

上訴

申請人可以在收到被拒或吊銷通知後 10 個日曆日內提交書面通知，對人行道售貨許可證被拒或吊銷提出上訴。聖地牙哥市政府將在 90 個日曆日內做出最終決定。

經營規定

一般來說，人行道商販必須遵守以下準則：

- 在展開售貨業務活動時，展示人行道售貨許可證和聖地牙哥市政府簽發的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證明。
- 售貨活動應在人行道上並在核准的時間段進行，具體如下：
 - 住宅街區早上 7 點到日落。
 - 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或遵守同一街區其他企業的經營時間規定，以對非住宅街區限制較少的為準。
 - 公園、廣場及海灘（未指定關閉時間時）早上 8 點到日落。
- 人行道售貨許可證不提供在任何人行道或其中一部分上經營的專有權利。
- 人行道商販必須確保緊鄰售貨空間的 10 英尺區域保持清潔，並且沒有與其售貨操作相關的垃圾和碎屑。
- 必須為顧客提供垃圾容器，並且必須足夠大以容納顧客的垃圾。
- 從事食品或飲料售賣的人行道商販必須在顯眼位置提供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 所有商品必須展示在離地 36 英寸以上位置。
- 售貨設備和商品必須始終由企業主或雇員值守。每天經營結束時，商販必須將所有的設備和商品撤除。
- 禁止在公共場所連接外部電源、水源或其他公用設施。
- 禁止設置障礙物以致人行道寬度縮小至不足四十八 (48) 英寸。

禁止售貨地點

不得在以下地點進行任何形式的流動或固定人行道售貨：

- 公共通道或任何阻擋行人或車輛的區域。
- 任何不符合人行道定義的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小巷、海灘、街道或道路中央分隔帶或街尾。
- 停車場。
- 在坡度大於 5% 的任何坡道上或張貼標誌表明車輪必須緊貼路緣的地方。
- 在任何阻擋交通標誌或監管標誌的位置。
- 在棒球場區活動或比賽期間或在活動或比賽之前三小時或之後一小時內。
- 在 [Pechanga Arena](#) 舉行活動或比賽期間，或活動或比賽之前三小時或之後一小時內的 Hancock Street 和 East Drive 之間的 Sports Arena Boulevard 上。
- 距路緣邊緣 18 英寸範圍以內。
距離巴士站、有軌電車或非鐵路無軌電車停靠站前方 5 英尺或後方 65 英尺範圍內，從標記巴士站、有軌電車或無軌電車停靠站的標誌沿路緣直線測量。
- 在任何車道、標記的人行橫道、防火梯或緊急出口的 10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其他人行道商販、十字路口、車道或建築物入口、流量大的人行道、裝載區、停車位或專為殘疾人設計的入口坡道、戶外用餐或露臺區域、公共廁所、路緣坡道、展示有效佔用許可證的位置、高流量的自行車道和共用通道的 15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海灘入口處或碼頭 25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鐵路交叉路口或主要交通站點 50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消防局、警察局、醫院、救生站或其他專門處理健康和安​​全緊急事務的建築、任何主要交通站點、市街道或人行道封鎖的車輛入口的 100 英尺範圍內。
- 在聖地牙哥會議中心舉行會議期間，或在會議中心舉行的會議前三小時或會議後一小時內，距離 Front Street 和 Park Boulevard 之間的 Harbor Drive 的 150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取得許可的活動、學生在課間休息或上/放學前 30 分鐘或上/放學後 30 分鐘內進出學校期間的任何學校、在活動或比賽前三小時或之後一小時內距離位於 East Village 的露天棒球設施（現稱為 Petco Park）、位於 Midway District 的室內競技場（現稱為 Pechanga Arena）的 500 英尺範圍內。
- 在任何市政府指定的步行大道（例如 14th Street Promenade）上，距離另一個固定商販 50 英尺範圍內。
- 距離任何消火栓或消防通道的 15 英尺範圍內。
- 夏季暫停期間（陣亡將士紀念日之前的星期六以及前一個星期六和星期日至勞動節）Balboa Park、Mission Bay Park 和 Shoreline Parks 內（位於 Ocean Beach 的 Abbott Street 和 Sunset Cliffs Boulevard 之間的 Newport Avenue、Mission Boulevard 和 Ocean Front Walk 之間的 Ventura Place、位於 Pacific Beach 的 Ocean Front Walk 和 Cass Street 之間的 Garnet Avenue 以及位於 La Jolla 的 Cave Street 和 the 200 block of Coast Boulevard South 之間的 Coast Boulevard）禁止售貨。
- East Village District。
- 在受租賃協議約束的市政府財產範圍內（只要提供有關禁止地點的合理通知）。
- Gaslamp Quarter District，從 Broadway 南側延伸至 Harbor Drive，從 Fourth Avenue 東側延伸至 Sixth Avenue 西側。還包括位於 Market Street 和 Island Avenue 之間的 Fourth Avenue 西側（到街区中間的地產界線）。

公園, 廣場和海灘區域

人行道商販

除了上面列出的經營規定外，在公園和海灘經營的商販還**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人行道商販應在任何公園、廣場和海灘區域的指定關閉時間之前和未指定關閉時間時在日落之前停止銷售。所有的售貨設備和商品必須做到每日撤除。
- Balboa Park 內的以下地點禁止售貨活動：
距離 El Prado、Village Place、Pan American Road East、Pan American Road West、Pan American Plaza、Old Globe Way、Chapel Road、Spanish Village、Plaza de Panama、Plaza de California、Plaza de Balboa、War Memorial Building、the Carousel、Spreckels Organ Pavilion、Presidents Way 或任何其他有頂篷的步行道的 25 英尺範圍內。
- 在以下花園 25 英尺範圍內禁止售貨活動：
1935 Old Cactus Garden、Alcazar Garden、Casa del Rey Moro Garden、Florida Canyon Native Plant Preserve、Inez Grant Parker Memorial、Rose Garden、Martson House Garden、Palm Canyon、Trees for Health Garden、Veterans Memorial Garden、Zoro Garden；距離 Botanical Building 或 Lily Pond 的 50 英尺範圍內。
- 12 月 25 日至 1 月 1 日期間，Balboa Park 內禁止售貨活動。
- 人行道商販不得在距離其他人行道商販 50 英尺範圍內售貨。
- 人行道商販不得在任何裝飾性公園噴泉、雕像、紀念碑、紀念館或藝術設施的 25 英尺範圍內售貨。



- 夏季暫停期間（陣亡將士紀念日之前的星期六以及前一個星期六和星期日至勞動節），禁止在 Balboa Park、Mission Bay Park 和 Shoreline Parks（這些公園與 Ocean Beach、Mission Beach、Pacific Beach 和 La Jolla 社區中的海岸線或海灘鄰接）售貨。
- 考慮到從事劇烈體育活動的人員和劇烈體育活動的觀眾的安全和福利而禁止。
- 如果公園經營者已簽訂特許經營協定，僅允許特定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或服務，則固定人行道商販不得進入任何公園區域，前提是透過標牌或其他方式向固定人行道商販發出通知。
- 人行道商販在售貨時不得使用擴音或非擴音裝置，例如揚聲器、麥克風、公共廣播系統、鈴鐺和風鈴。

售貨設備和商品

- 禁止商販在售貨時使用發聲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揚聲器、公共廣播系統、鈴鐺、風鈴或其他發聲裝置。
- 禁止在售貨活動附近豎立獨立結構（標誌、雨傘、冰櫃等）。
- 售貨設備不得附接或倚靠任何電線桿、路牌、巴士站、垃圾桶、交通桿或公共結構。
- 禁止流動人行道商販使用可攜式烹飪設備、可燃氣體燃料裝置或任何明火。
- 禁止所有人行道商販使用可攜式發電機、使用戶外燃木烤箱或木炭燒烤以及使用汽油或煤油進行油炸操作。
- 固定人行道商販可以根據條例 36.0108 中概述的具體要求使用可攜式烹飪設備。
- 地方、州和聯邦法律禁止人行道商販出售以下物品：酒精飲料、煙草或電子煙產品、吸煙和與毒品有關的用具、大麻產品、武器，包括刀具、槍支或爆炸裝置、氣槍和仿製槍支、藥品或其他產品。

違規行為

持有有效售貨許可證的任何個人違反《人行道商販條例》，將受到行政傳喚和處罰：

1. 第一次違規罰款 100 美元。
2. 在第一次違規後一年內第二次違規罰款 \$200。
3. 在第一次違規後的一年內，對第三次及以後的每次違規罰款 \$500。

一旦發現任何人未持有有效的售貨許可證（如要求）售貨，則應立即停止售貨，且該活動將受到以下處罰，以取代上述行政罰款和處罰：

1. 第一次違規罰款 250 美元。
2. 違規後一年內第二次違規罰款 \$500。
3. 在第一次違規後的一年內，對第三次及以後的每次違規罰款 \$1,000。

出於以下任何原因，市政府可扣押自動售貨設備及其內的任何貨物：

- 售貨設備或貨物無人看管
- 違反《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第 36.0109 條的規定出售違禁商品
- 違反《聖地牙哥市市政法典》第 36.0110(b) 條的規定在未持有效人行道售貨許可證的情況下售貨。
- 違反《聖地亞哥市市政法典》第 36.0105(h) 條，在沒有有效和出示的聖地牙哥縣環境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食品。
- 違反《聖地亞哥市市政法典》第 3 章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進行販賣，人行道商販拒絕或未能應執法官員的要求提供身份證明。
- 明顯違反規定，人行道商販拒絕或未能在執法人員訓示後連續 30 分鐘內將售貨設備從人行道、公園或其他地產上移除。

- 違反《聖地亞哥市市政法典》第36.0105(m)條，以阻礙或妨礙行人或人行道上其他交通的自由移動，且未能保持至少48英寸的無障礙通行路徑的管道販賣。
- 以對售貨設備所在地的公眾或財產的健康、安全或普遍福利造成迫在眉睫的重大危險或環境危害的管道販賣。
- 人行道商販在24個月內因違反《聖地亞哥市市政法典》第3章第6條第1款而被處以三次或三次以上行政處罰。

舉報違規行為

- 公園外的區域請致電 619-533-6487 聯絡聖地牙哥市法典執行部。公園內的區域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AskParks@sandiego.gov。
- 想投訴任何關於食品安全問題或食品商販衛生許可證的問題，請透過電子郵件 fhdcomplaints@sdcounty.ca.gov 或電話 858-505-6903 聯絡郡環境衛生與品質部食品和住房處。